

##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选举董事长或聘任总经理之时，同步确认法定代表人具体人选。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一职。法定代表人辞任后，公司应当于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b>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b>9名</b>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b>5名</b>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b>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b>总经理工作细则</b>，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b>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b>，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b>总经理工作细则</b>包括下列内容：  (一) <b>总经理会议</b>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b>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b>包括下列内容：  (一) <b>总经理办公会</b>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其他修订说明</p>	<p>在本章程中，“<b>股东大会</b>”字样已统一修改为“<b>股东会</b>”。</p>

## 二、《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决策过程的集体性，现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其相关内容融合进了新制定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之中。自《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发布并实施之日起，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废止。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